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CH/INS-06/22

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 法律和实际措施

教科文组织手册

丢失了？



封面

从左到右:

雕塑, 意大利庞贝, © Ulrike Koschtial。

Miroko-Bosatu 的雕像, Koryugi 神殿, 日本京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古埃及花瓶, 喀土穆博物馆。

摄影: Alexis N.Vorontzof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镶嵌画, 法国, 二十世纪初。© Ulrike Koschtial。

第 20 页

左面:

来自非洲绘画展览会的作品, Poto-poto 艺术学院, 布拉柴维尔。

摄影: Dominique Roge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右面:

La partie de cartes, 十九世纪。Aschberg 基金会捐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赠品。

摄影: Niamh Burk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第 24 页

左面和右面:

商代花瓶, 中国。摄影: Dominique Roge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左下面:

努比亚花瓶。摄影: Winnie Denke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右下面:

大理石雕刻的伊斯兰装饰画, 公元十二世纪。© 王室版权所有。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ection
Divi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5 68 44 37; Fax: +33 (1) 45 68 55 96
Email: ins.culture@unesco.org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 法律和实际措施

教科文组织手册

文化遗产司，国际准则科，2006年

索引

导言	3
第I部分：法律问题和建议	
■ A. 修订和（或）强化国内立法	4
1. “文化财产”的定义	4
2. 国家立法应包含的一些基本内容	5
3. 严格执行	7
■ B. 加入国际公约	8
1. 公约的性质、范围和效力	8
2. 公约的重要性及成员国对考虑加入公约的兴趣	8
3. 如何加入公约	9
4. 有关非法贩运的公约	9
a) 1954年《（海牙公约）议定书》	10
b) 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	10
一) 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10
二) 归还条款	10
三) 国际合作框架	11
c) 1995年《司法协公约》	11
一) 内容	11
二) 善意持有者、无辜收购者和补偿	12
■ C. 采用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	13
■ D. 通过教科文组织促进文物追回政府间委员会促进双边谈判	13
第II部分：实际措施和平台	
■ A. 实际措施的基本内容	14
■ B. 为了预防起见，查阅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	15
■ C. 《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贩运职业道德准则》	15
■ D.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16
a) 2004年《博物馆道德准则》	16
b) 红色清单	16
c) “百件遗失物品”系列	16
■ E. 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16
■ F. 采用“物品标识标准”进行快速鉴别	17
导言	17
物品标识信息的九个种类	19
物品标识的书面说明	23
物品标识的照片	24
有用的补充信息	25
记载数据的几个范例	25
文件资料	
1954年《（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	35
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	36
1995年《司法协公约》	40
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贩运职业道德准则》	44

导言

文化物品的贸易是一项日益扩大的主要国际商业。这方面有势头强劲的正当而合法的贸易，体现了对各种文化艺术形式的积极承认与赏识。可遗憾的是，除了正当贸易之外，世界范围的国际非法贩卖活动也愈演愈烈。

文化财产的盗窃、抢劫、掠夺和（或）非法进出口的种种行径尽人皆知。这些活动影响到世界各地的博物馆、公共和私人收藏品，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宗教建筑，文化机构以及考古遗址。因犯罪手段和野心各异，犯罪分子可能采取先进复杂的运作方式，盗窃文物，然后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选定的国家，高价卖给心甘情愿的买主。

本手册不客气地提醒大家注意有助于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活动作斗争的一些基本的法律实际措施及手段。切记：**预防是关键。**

作为引言，这里有两点告诫：

- 一) 这种措施是作为保护文化财产的基本要素提供的。任何国家或相关实体均可根据本国或当地的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采纳这些措施。
- 二) 面对背景各异的广大公众，本手册在编写上尽力做到足够精准且简明扼要。



第 I 部分：法律问题和措施

A 修订和（或）强化国内立法



4

保护文化遗产和文物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国家立法（法律、政令等等）以及—在适用于缔约国的情况下—国际公约的有无和执行是否得力。立法及其严格执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在一定程度上颁布了旨在保护其文化遗产的立法。相对而言，有些立法比较先进和（或）周密，尤其是考虑和处理当代非法贩卖问题方面。各国立法可能根据本国国情、历史、文化遗产及法律政策，全部或部分地按照高标准、中等标准或低标准涵盖和保护其文化财产。毫不奇怪，由于国家保护措施存在着这种差异，所以在以法处理文化财产方面就缺乏国际统一性。不过，国际公约对其缔约国而言至少部分地实现了某种程度的统一（见下文第一部分 B 节）。

1. “文化财产”的定义

我们经常见到“文化财产”、“文化遗产”、“文化商品”和“文物”之类的词语交互使用。其中不论哪个词语，都没有单一的、普遍适用的定义。虽然照一般说法这些词语总的来说都是指同样的东西，但国家立法或国际公约则需要给出确切定义，制订相应的法律制度（比如是否可以让渡、是否可以出口等等）（因为这关系到是否适用于特定的事物和特定“缔约国”，见下文第一部分 B 节 2）。因此，在不同国家的立法之间或者在不同条约（公约）之间，此类定义和法律制度各不相同。一般来说，“财产”这个词有法律背景（即与“所有权”相联系），而“遗产”这个词则强调保全和世代相传。“商品”和“物品”两个词语没有特殊的文化涵义。

为了与非法贩卖作斗争，目前，1970 年教科文组织《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手续公约》（以下简称“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 1995 年司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下简称“1995 年《司法协公约》”）的缔约各国对“文化财产”有了统一的定义。这两项国际公约都把文化财产或物品定义为根据宗教

或世俗理由具有考古、史前、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属于两公约¹所明确列举类别之一的财产。

2. 国家立法应包含的一些基本内容

教科文组织承认每个国家都有特定的历史和国家立法——其中包括有关文化财产立法，因此鼓励其所有成员国审查本国立法，并在必要时修订和(或)强化本国立法。审查时应注意，立法所要处理的文化财产类别范围有宽有窄：有些规定一般性地涵盖文化遗产，有些规定一般性地涵盖文化动产，再有其他一些规定涵盖较为具体的类别，比如水下文化遗产，或考古挖掘发表的出土文物。作为一个起点，鼓励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为了(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非法贩卖，酌情考虑将下述要点纳入本国立法：

- a. 对立法涵盖范围内的文化财产/物品和(或)文化遗产下一个明确的定义；
- b. 确立国家对如下财产的所有权：一) 国家当局认为适宜的任何财产；和二) 国家领土上尚未发掘或非法挖掘的文化财产。该规定有助于在国内或者甚至在国外要求归还这类物品。²对于非法挖掘的物品，国家立法可以坚持国家所有权，也可以允许私人拥有(依据查获物法)；

1. 1972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第1条和1986年《司法协定》附件规定如下：

- “一 (a) 动植物群、植物群、矿物和植物群珍稀收藏品及标本，以及具有古生物学价值的物品；
 (b) 与科技史、军事史及社会史等历史有关的财产，与国家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的生活有关的财产，以及与其有重大国家意义的事件有关的财产；
 (c) 考古发现(包括正常挖掘和私下挖掘)或考古发现的结果；
 (d) 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的残缺不全的组成部分；
 (e) 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古物，比如碑文、古币和雕刻的图案；
 (f) 具有文化人类学价值的物品；
 (g) 具有艺术价值的财产，诸如：
 (一) 在任何材料上用任何材料完全手工创作的图画、油画和图案(不包括有手工装饰的工业设计图案和创作的物件)；
 (二) 任何材料的雕塑和雕刻原作；
 (三) 原创作品、印刷品和平板画；
 (四) 任何材料的原创集成艺术品和组合画；
 (h) 具有特殊(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价值的珍贵手稿和插图刊本、古籍、古文献和古代出版物的单件和集成件；
 (i) 雕版、纹饰及类似的印花单件或集成件；
 (j) 各种档案，其中包括音响档案、摄影档案和电影胶片艺术档案；
 (k) 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家具物件和古老乐器。”

2. 尽管在有关拥有者按照所实行的有关法律获得了拥有权的情况下，要求国外归还会更复杂一些，但在有关国际公约应用的情况下，归还则更加容易一些(参见下文的第3节)。





- c. 对国家领土内的考古挖掘实施管制（行政管理、许可证、掘获物、保管、所有权…）；
- d. 建立一个专门适用于文化财产的法律制度，以便从法律上回答如下问题：
 - 一）哪些类的文物可以交易（如果有的话），是否需要事先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比如文化部等）的审批；以及
 - 二）哪些类的文物可以进/（或）出境；进/出境的条件（审批、目的、保管条件、保险等）；以及进/出境的期限（临时性或永久性进口或出口）；
- e. 采用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要求文物出口（还可能包括进口）均要办理许可证（见下文第一部分 C 节）；
- f. 建立一个国家文化遗产注册目录体系（特别是那些一旦损失、毁坏和/（或）出口就会使国家文化遗产日渐枯竭的公共和私人文化财产）；
- g. 推荐或确保更广泛地编制财产目录和采用“物品鉴识”标准（有别于财产目录），迅速传递信息，以防文物犯罪（见下文第二部分 F 节）；
- h. 确保每个古董经销商登记所有文物交易的，包括买/卖方姓名、交易日期、物品描述、价格、来源以及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如果需要的话），这种记录需保留一个适当的期限，并可供国家主管机关查验；
- i. 建立并拨款支持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打击非法贩卖活动的国家专业机构/单位，促进国家机构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关于文化遗产重要性、法律和保护措施的公众教育运动，提高公众认识；
- j. 详尽阐述并制定有关博物馆和收藏品的政策，以防止收藏被盗、抢劫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并促进此类物品物归原主（譬如，请参见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 2004 年《博物馆道德准则》），³

3.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 2004 年《博物馆道德准则》有关条款摘录：

第 2.1 条 打击欺诈

除非收藏博物馆确认持有正当所有权，否则不得通过购买、捐赠、出借、馈赠或交换获取任何文物或标本。一个国家的合法所有权证明未必是正当所有权证明。

第 2.3 条 选择来源和原有博物馆

在收购前，应竭尽全力确保出售、捐赠、出借、馈赠或交换的任何物品或标本不是在来源国或可能合法拥有相关物品的任何中间国（包括博物馆自己的国家）非法获得或从该国非法出口的，在这方面要通过应有的努力确定相关物品自发源或制作以来的整个历史。

第 2.4 条 从未经许可的或为科学目的的掘获物中获取物品和标本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掘获物中物品牵涉到未经许可的、非科学目的的、或故意毁坏或损坏古迹、考古或地质遗址或有物种和生物栖息地的行为，博物馆就不得收藏。同样，如果没有向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或适当的法律或行政当局披露发现物，也不得予以收藏。

第 5.3 条 文化遗产归还

博物馆应当准备开展对话，以便将文化财产归还来源的国家或人民。进行对话应当公正，应当以科学、专业和人道主义原则以及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立法为基础，采取政府或政府授权之。

- k. 以适合国家/地方社会经济状况的方式实施制裁（刑事和(或)行政和(或)民事制裁）以威慑不法行为者，并审判违规者；以及
- l. 制定有关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具体措施。⁴

3. 严格执行

在颁布了保护文化财产的得力国家立法之后，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立法得以严格实施。一般来说，这需要：

- a) 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专业技能以及各种利益有关者（有共同利益的国家、相关的组织、警察部队、海关，等等）在地方、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通力合作、彼此联络；
- b) 有行之有效的国家政策（政治的、立法的、行政的），落实政策的具体执行单位和方案；
- c) 普及立法，提高人们对立法的认识，使潜在的文物购买者和经销商能够顺及立法采取预防办法，给予应有的注意。尤其通过如下措施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
 - 在因特网上开办政府官方网站介绍国家政策，登载有关立法；
 - 将相关立法输入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见下文第二部分 B 节）。



第 6.3 条 文化遗产归还

当一个原来国家或人民请求归还某件物品或标本时，如果可以证明该物品是在违反国家法规和公约原则的情况下被出口或转让的，并且证明是该国或人民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的一部分，有关博物馆应该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即刻行动，并采取负责的处理，在返回有关物品方面予以合作。

第 6.4 条 未明确归属国家财产文物

博物馆应当不购买或收集来自被占领土的文物，并且充分尊重有关文化或自然物品进出口和转让的所有法律即公约。

第 7.1 条 国家和地方立法

博物馆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规，并尊重与其业务有关的其他国家的立法。

4. 见教科文组织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尤其是其中的第 4 条（关于打捞的法律和关于发现物的法律）和第 14 条（有关防止进口、捐赠或占有非法出口和/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措施）。

B 加入国际公约

1. 公约的性质、范围和效力

各项国际公约（“条约”）实质上是由各国制订和通过的法律文书。即便是由为数众多的国家通过的（比如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的），它们也只对决定加入公约的国家有约束力。通常，各国是通过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的程序加入公约的。⁵ 每项公约仅在特定的适用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公约的适用范围一般取决于：一）缔约国（属人理由）；二）涵盖的时间范围（属时理由）以及三）标的物（属物理由）（比如公约中定义的文化财产）。



8

2. 公约的重要性及成员国对考虑加入公约的兴趣

各项国际公约都有鲜明的目的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其各自的适用范围内（见上文），一般来说，国际公约一般：

- a) 规定了一个国际商定的因此也是统一的框架、一套原则和技术性的规定，各缔约国承诺遵守并在国内执行，⁶ 这种统一制度的好处是，它直接管理所有缔约国的国内标的物—人人都按同样的规则行事，因此，当国家依据公约的某项规定采取行动的时候不会引起分歧或使人感到意外，⁷ 这与不适用公约的情况下所可能发生的情况大不相同；⁸
- b) 国内实施往往涉及到修订原有的立法或颁布新的立法，以适应条约规定的要求；
- c) （对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来说）可以充当在标的物方面制订和(或)强化国家立法的指导方针；

5. 关于加入条约的程序问题，可参阅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国际公约，该公约提供了有关示范文书。

6. 条约的缔约国主要原则是：一）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约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二）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1989年《维也纳公约》第26条和第27条）。

7. 例如，凡通过相关公约之一般性文化物品提出的归还要求，均按照各缔约国统一的方式进行管理（依照相关公约关于归还原物的规定处理）。

8. 但是同一项关于归还原物的要求，如果是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提出时，则须适用每个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冲突规则认为适用的任何一种法律；但依据适用法律的内容，归还原物的要求要么遭到拒绝（如果心存善意的当前占有者被确认为新的所有者的话），要么被接受（如果请求人仍被视为该物品所有者的话）。



鉴于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教科文组织大力鼓励各成员国考虑加入其以不同形式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国际公约，⁹ 以便使各缔约国在国内加强并在国际上均衡发展对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3. 如何加入公约

适当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及其法律制度，加入一项公约的程序一般包括：

a) 在国家一级：

- 一) **政治阶段**：相关部门（文化部、外交部等）研究有关公约，并就加入该公约是否可取做出决定；
- 二) **法律实施阶段**：相关国家根据自己的法律制度，要么以全面参照公约文本的方式，要么以将其有关规定（最后条款除外）纳入国家法律的形式，在国内颁行公约条款。

b) 在国际层面：

- 一) 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者，对于 1995 年《司法协公约》，向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交付文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表明该国同意接受相关公约的约束。
- 二) 对于每个新缔约国来说，相关公约一般在交付各该国文书后的三个月生效。

4. 有关非法贩卖的公约

关于非法贩卖文物，有两项国际公约和一项议定书应考虑批准（如果一个国家尚未批准的话）。这些分别是：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梅牙公约〉议定书》；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 1995 年《司法协公约》。现将这些文书的最重要特征概述如下，但应考虑公约全文。¹⁰

9. 可上可查阅教科文组织 1954 年公约（武装冲突），1970 年公约（非法贩卖），1972 年公约（世界遗产），2001 年公约（水下文化遗产），2003 年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2005 年公约（文化多样性），网址是 www.unesco.org/culture/whc。

10. 可在教科文组织和司法院的网站上查阅相关公约的全文、缔约国和其他方面的信息：www.unesco.org/culture/whc 和 www.midek.org。

a) 1954年《〈海牙公约〉议定书》

1954年《海牙公约》是专门针对武装冲突和被占领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惟一国际文书。这两种情况经常伴随着从被占领土劫掠和非法出口文化财产。1954年《〈海牙公约〉议定书》（对此感兴趣的~~国家~~可以不管1954年公约本身单独加入该议定书）特别申明，绝不能将文化财产当作战争赔偿而据为己有，并要求每个缔约国特别要：

- (一) 在武装冲突期间防止从所占领土出口文化财产；
- (二) 收押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被占领土进口到本国领土的文化财产；并且
- (三) 在结束敌对状态之后，将其领土内的这种文化财产送回给以往被占领土的主管当局，并对这种财产的善意持有者给予一定的补偿。

b) 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

这是现有关于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问题的最早的、获得最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该公约有三方面的作用，它向缔约国提供了：

- (一) **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特别是财产目录，出口许可证；监督和制裁经销商；实施刑事和行政制裁；以及宣传教育运动。根据该公约第7条，缔约国承诺：
 - (a) 采取与国家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预防本国境内的博物馆和类似机构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收藏从另一个缔约国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
 - (b) 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以后，禁止进口从另一个缔约国的博物馆、宗教或世俗公共古迹或类似机构盗窃来的文化财产；但条件是，这种财产业经注册，纳入该机构的财产目录。

- (二) **归还条款**：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7(b)(二)条承诺，应原有缔约国的请求，采取适当步骤收回并送回在本公约对两个当事缔约国生效后非法进口的任何这种文化财产；但条件是，申请国应对无辜的收购者或拥有对该财产正当所有权的个人给予公正的赔偿。应通过外交机构提出收回和送回申请。

这一重要规定仅适用于从博物馆、宗教或世俗公共古迹或类似机构盗窃来的业已载入财产目录的文物（非法挖掘的物品或从私家盗窃的物品除外）。

该公约第13条还比较间接地规定了与相关国内立法相一致的有关归还原物及合作事宜的条款。该条原文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与各该国的法律相一致的前提下还承诺：

- (a) 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预防有可能助长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的文化财产所有权的转让；
- (b) 确保其各主管部门通力合作，以便尽快追回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使其归还合法的所有者；
- (c) 容许合法的所有者或其代表为收回遗失或被盗的文物而提起诉讼；
- (d) 承认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享有不能废除的权利，即可将某些文化财产分类并宣布为不可让与的因而事实上也不得出口的财产，并在此类财产已出口的情况下为相关国家收回其财产提供便利。”

(三) *国际合作框架*：如果说，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多边与双边合作的思想贯穿于整个公约，那么，一旦文化遗产因为被抢被盗而处境危险，第 9 条规定可要求较为具体的保证，比如要求实行进出口管制：

“一旦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因为其考古学或人类文化学文物被抢被盗而令其文化遗产处境危险，即可吁请其他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支援。在这种情况下，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参与国际协同努力，以决定并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对相关具体物品的进出口和国际商业流理实施管制。在达成协定之前，有关各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以防止求援国的文化遗产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譬如讲，该条已被美国用作某些双边协定的基础。

c) *司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 年）*

教科文组织大力宣传这一重要文书，因为它从私法角度对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起到的补充作用。的确，正是教科文组织委托国际统一司法协会来研究尚未受到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直接管辖的并有可能妨碍该公约严格实施的私法问题。

(一) *内容*：与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不同，1995 年《司法协公约》：

- 焦点是统一处理被盗或被非法出口的文物的送回问题；
- 直接通过缔约国的国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处理归还原物的要求。在盗窃案中，原告可以是个人，实体或国家（或缔约国），而在非法出口案件中，原告只能是国家（缔约国）；
- 规定了提出归还或送回要求的期限（第 3 条和第 5 条）；



- 公约适用于所有被盗和(或)被非法出口的文物，而不仅仅是载入财产目录的物品（就像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第 7(b)(二) 条规定的那样）；
- 如果不违背盗掘发生国家的法律，非法挖掘的文物视同被盗物品，并作为这种文物予以保护（即归还）。因此，如果一个缔约国已在其国内立法中申明国家对非法挖掘物品的所有权，那么该国就可以要求归还这种物品，并且与所有者相比可受益于另一缔约国适用于被盗物品的法律制度；以及
- 如果请求国能证明被盗物品对其具有重要文化价值，那么即便该物品是被非法出口的，也应予以送回（见第 5(3) 条）。

(二) **善意持有者、无辜收购者和补偿** 根据 1954 年《〈海牙公约〉议定书》，应对“善意持有者”给予补偿；根据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应对“无辜收购者或有正当所有权的人”给予“公正的赔偿”。为了避免对这些规定产生误解，应注意：这些规定不是赋予窃贼或被盗物品接收者以获得补偿或赔偿的权利，而是赋予善意收购该物品的第三者（就是说，他们不知道这种物品的非法来历）。

1995 年《司法协公约》则以（应有的或合理的）勤勉为条件对赔偿加以限定，从而达到提高商业道德的目的。其中规定：“*必须送回的案件被盗文物的占有者，在归还该物品的时候有权得到公平合理的赔偿，但条件是，在获得相关物品时，其占有者不知道，也没有理由必须知道该物品是盗窃来的，并且可以证明该占有者在收购该物品时付出了应有的努力*”（第 4(1) 条）。对这种勤勉的查验包括考察当事人的品格，付给的价钱，是否查阅过现有被盗文物登记簿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是否查询过相关机构（第 4(4) 条）。该公约还针对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归还问题做出了与此类似的、但有所区别的规定（第 6 条）。

C

采用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

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制定的“文物出口许可证范本”是与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作斗争的又一项有益举措。它特别针对文物，因为在大多数国家不论对“普通”物品（比如计算机、服装等）还是对珍贵文物都采用同样的出口表格。该许可证范本的填报要求有助于鉴别和跟踪文物，但不会给出口商和海关官员增加过多的负担。若将此种许可证在全世界推广使用，从而使其成为一项国际标准，肯定能使各国获益，并促进警务和海关官员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2005 年向各自的成员国分发该许可证范本的时候，建议全部或部分地采用范本作为文物的国家出口证件。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 1995 年《司法协公约》都涉及到在文物方面使用许可证的问题。该“出口许可证范本”及其“解释性说明”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可上网查阅：<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illicit>。各国可以下载相关证件范本并根据本国需要对其加以适当调整，其中可以使用自己的标题、文件格式及其他格式。

I.C



13

D

通过教科文组织促进文物送回 政府间委员会促进双边谈判

如果一个国家丢失了某些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的文物，并且在不适用国际公约（尤其是因为不适用追溯效力）的情况下正在吁请归还（或送回）这些物品，那么该国可以指望在**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内推进双边谈判。该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78 年成立的，由 22 个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组成，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该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因此，它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商讨架构，便于就文化财产的归还问题举行谈判，从而有利于通过非司法途径解决争端。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斡旋和提供调解备选方案，开展有关非法贩卖和归还问题的公众宣传运动。关于该委员会详情，请上网查阅：<http://www.unesco.org/returncommittee>。

第 II 部分： 实际措施和手段

A 实际措施的基本内容

上文第一部分讨论的法律措施在付诸实施的时候大多表现为实际措施。不论这些措施是否源自国家立法，除了以上讨论的法律措施外，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实体还应考虑下述基本实际措施和保护措施：

- a) 建立并不断更新国家文化遗产分类财产目录；
- b) 鼓励采用“物品鉴识”标准（见下文第二部分 F 节）；
- c) 将有关保护一切形式文化遗产或财产的现行国家立法纳入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见下文第二部分 B 节）；
- d) 为警察和报关代理人举办专题培训班，使他们熟悉刑警组织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见下文第二部分 E 节），并在他们之间建立国家级、区域级和国际级的工作网络；
- e) 在政府机构和相关实体范围内组建并拨款支持专业而活跃的文化遗产保护单位；
- f) 保护和警卫考古遗址；
- g) 鼓励与文物经销商建立联系与合作，建议他们经常查阅载于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相关立法（见下文第二部分 B 节）以及各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并且遵守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及同等重要的行业规则，立场鲜明地反对非法贩卖（见下文第二部分 C 节）；
- h) 面向广大民众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运动，以激发和增进其对文化遗产的尊重，提高对有关非法贩卖的法律和问题的认识；
- i) 监视国际互联网上的文物交易情况；以及
- j) 确保采取多种防窃及其它安全措施。



B 为了预防起见，查阅教科文组织 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

<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建立该数据库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能够通过因特网很容易地查阅各国的文化遗产立法。组织、机构、私营实体或个人若从法律上怀疑某个文物有问题，觉得它可能被盗、被抢、或者被非法挖掘、非法进出口并且（或者）依据相关立法属于国家，就会发现该数据库特别有用。尤其是购买者和经销商可以很容易地从该网站存取法律原文，在做出应有的努力时方便了不少。

该数据库意在向特定国家提供：一) 所有现行文化遗产立法（不论是遗址方面的、考古遗址方面的、水下遗产方面的、还是无形文化遗产方面的）；二) 如果法律有规定，这些遗产的进出口许可证；三) 文化遗产的联系信息，以便向主管文化遗产的政府机构查询具体问题，以及四) 与其官方网址（如果有的话）的联接。

教科文组织极力鼓励其成员国以电子文本格式提交本国的立法，以便将其纳入该数据库。¹¹

C 《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商 职业道德准则》

与法律文本（法律、政令等）所不同的是，《道德准则》本身并不附带对违规行为的法律制裁。由于文化财产的非正规贸易活动日益引起关注，一部分从事这种财产交易者承认行业行为道德准则具有道德约束力，以区分非法的与合法的文化财产贸易，并力图消除非法文化财产贸易。这项《道德准则》由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政府间委员会（见上文第一部分 D 节）通过并得到 1999 年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大会认可，其第 1 条规定，“文化财产职业商人不得进口、出口他们有正当理由相信是盗窃、非法让渡、秘密盗掘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或转让其所有权。”教科文组织鼓励其成员国在文物经销商当中促进和散发这套道德准则，供其考虑和采纳。¹²

11. 详情，请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司国际标准科联系。

12. 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全文已编入本书的参考文件。



D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a)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2004 年《博物馆道德准则》¹³ 在国家级的立法变化无常、远远缺乏连贯性的一个关键性公共供给领域，指导博物馆专业工作者和机构的业务，提供行业自律的手段。它规定了行为和业务工作的最低标准，鼓励全世界的博物馆专业人员予以贯彻执行。有意成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会员的博物馆和个人必须同意采纳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原则。

b)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红色清单”是一份有代表性的清单，列明了通常受法律保护、也受到非法贩卖严重威胁并很可能被非法贩卖的各类常见文物。它旨在帮助海关官员、警察、艺术品经销商和收藏者辨认此类物品；它告诫潜在的买主，在没有来源文件可资查考的情况下不要购买这种物品；也应当促使当局在推定某物品来路不正的情况下将其扣留，以待进一步查证。“红色清单”是由国际专家起草的，不可能是详尽无遗地列出处境危险因而需要倍加留意的文物。截至 2006 年 3 月，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已编制了三份“红色清单”，即：“非洲考古文物”（2000 年），“拉丁美洲濒危文化物品”（2003 年），和“伊拉克濒危古文物”（2003 年）。目前正在编制以阿富汗为重点的第四份“红色清单”。

c) “百件流失藏品”系列出版物选编介绍了从公共收藏品或考古遗址中非法转移的文物，同时还提供有关国家的相关法规节选。该系列出版物有助于提高公众意识及其文物鉴别能力。截至 2006 年 3 月，该系列已有四本出版物：《吴哥窟洗劫》（1997 年），《非洲洗劫》（1997 年），《拉丁美洲洗劫》（1997 年），以及《欧洲洗劫》（2001 年）。以阿拉伯为重点的第五本出版物即将问世。

E 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刑警组织建立了被盗艺术品数据库。¹⁴ 虽然其中绝大多数信息与被盗文物有关，但有些是与执法机构收缴的物品有关的信息，目的在于找到它们的合法所有者。依照数据处理规则，该数据库的信息由国际刑警组织各成员国的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提供，并以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基础。信息内容涵盖各类与刑事犯罪有牵连且具有独特鉴别特征的艺术品、文化财产和古文物。这就是为什么所有录入条目除个别外全都配以照片的原故。刑警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可直接远程存取数据，并请各国家中心局尽可能多地将此存取权授予国内其他执法机构。虽然该数据库的存取权只对执法系统开放，但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也以光盘的形式向其他公共机构、文化团体、艺术品贸易业者以及更广泛的公众提供同类信息。该光盘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可以订购，因而使收藏者在收购艺术品之前可以进行核查。

13. 所有文本均可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取得或可上网查阅。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网址是：<http://www.icom.museum>。

14. 请登录国际刑警组织网站：<http://www.international.int>，然后选择“其他犯罪领域”，然后再选择“财产犯罪”。



导言¹⁵

一、何谓“物品标识”？

“物品标识”是一种用于记载文化和自然物品资料的易用标准。它帮助各个机构、社区和个人了解如何用一种统一的方式来记载艺术品和文物的有关资料，一旦出现失窃、非法出口、遗失等情况，将有助于追回文化和自然物品，若物品遭受部分破损或变质，也有助于修复工作。

“物品标识”项目是由保罗·格蒂信托公司于 1993 年发起的。该公司是促进艺术品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一个主要机构。格蒂公司制定的这项标准，于 1997 年正式颁布。¹⁶ 其中吸收了历次专家会议和有关现行做法的国际调查的结果，还就此咨询了执法和海关机构、博物馆、文化遗产机构、艺术品贸易及艺术品鉴定组织和保险公司等。各相关国际机构（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等等）均提倡使用物品标识标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目前对此标准拥有全球非专属管理权。

与编目的关系：

“物品标识”绝对不会取代建立在较高科学标准和对物品的更多知识基础之上的编目。“物品标识”是以确保执法当局和海关官员之间迅速交流特定信息为主要目的的一种起码的识别标准。还可用来补充根据世界各地的各种标准（依国家和/或地方科学/财政/法律等的信息而定）进行的编目工作，其中也许不包含实物照片，或者有关信息不如“物品标识”那样详尽（尤其是当后者添加了建议的补充信息时，见下文）。在这些情况下，建议编目中包括所需的物品标识信息。

二、为何出版这本简明用户指南？

这里简要介绍作为与贩运文化财产作斗争的实用工具的一部分的物品标识证书，以便专业人士及非专业人士使用（一）正规的物品标识九项标准要点和（二）物品标识的文字

15. 对于 Sara Abramson 女士为起草关于“物品标识”的本节初稿所作的贡献，谨表谢忱和赞赏。

16. 参与这项工作的合作组织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美国情报局。



说明和照片来记录文化财产。同时提供了一份推荐的补充信息清单（不构成正规物品标识标准的组成部分），欲知更多信息，请联系教科文组织 (UNESCO)¹⁷ 或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¹⁸，并参考相关资料来源。¹⁹

三、如何使用“物品标识”

A. 所需工具：

物品标识标准简单易行。只需笔、纸、卷尺和照相机即可。物品标识既适合纸张也适合数码记录系统，并可与其他艺术标识标准兼容。

B. 完成物品标识的记录工作：

使用本文提供的说明和记录单，提供九类标识信息一览表，并提供文字描述及相关照片。

C. 物品标识记录的存档：

- 不论采用硬拷贝还是电子格式（也可能两者兼用），均应将完成的记录集中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便于检索的位置。
- 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在另一个位置另存一套记录副本（比如，一套放在博物馆，另一套记录放在相关部委或地方当局）。

D. 记录的检索与传递：

- 一旦发生物品失窃（及可能的非法出口或遗失）事件，或处于其他目的（比如更新记录）需要检索记录时，记录保管人员必须知道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
- 一旦物品失窃（及可能的非法出口或遗失），必须立即向警方、海关官员和其他相关行动者提供该记录，以便其迅速采取行动，设法查明有关物品的当前持有者，并追回物件。必须通知当地警方和国际刑警的各国中央局，而法国里昂的国际刑警总秘书处将把相关数据和照片输入“国际刑警艺术品数据库”。²⁰

17.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1, rue Miquis, 75732 Paris Cedex 13, France
电话：+33 (1) 45 68 44 37；传真：+33 (1) 45 68 55 96；电子邮件：ins.culture@unesco.org

18.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地址 1, rue Miquis, 75015 Paris, France
电话：+33 (0)1 47 34 05 00；传真：+33 (0)1 43 86 05 54；电子邮件：secretariat@icom.museum

19. 保罗·格蒂基金会 [http://www.gutty.edu]。
ICCNCLASSE 网站 [http://www.iccnclasse.it]。
保罗·格蒂信托公司的“艺术与建筑词汇在线”
[http://www.gutty.edu/iccnc/online/vocabulaire/online]。
保罗·格蒂信托公司的“艺术或名录在线”
[http://www.gutty.edu/iccnc/online/vocabulaire/online]。
可从教科文组织总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或教科文组织获取物品标识一览表。英文、法文、西班牙语、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版本，也可在以下网址获得英文版本 [http://www.icom.museum/object-id]。
Thomas, E. 等人物品标识手册。洛杉矶：格蒂信托机构，1999年。

20.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地址：200, quai Charles de Gaulle, 69006 Lyon, France；
传真：(33) 4 72 44 76 32，电子邮件：wco@interpol.int





物品标识信息的九个种类

第一类：物品种类

相关的物品为何物？可以用一个单词来提供这方面信息。接下来，还可以用一个描述性短语提供更确切的信息。

实例：

单词描述	短语描述
* 绘画	* 罗马-埃及三幅一联图画
* 餐杯	* 十八世纪银质祈福餐杯
* 书籍	* 插图版《失乐园》第四版
* 雕像	* 笈多王朝时代释迦牟尼立像
* 花瓶	* 百年纪念装饰花瓶
* 指环	* 玉雕指环

如果一种物品有多个名称，可用最常用表达——即所谓“首选用语”——来概括这几个同义词。记录中同时列举多个名称可以增加检索的机会。见保罗·格蒂信托公司的“艺术与建筑词语汇编@在线”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vocabularies/east/] 描述文化物品所用术语的可搜索数据库。

实例：

- polycandela (首选用语)。亦称：polycandela; 灯盘 (lamp-dishes); 吊灯架 (pendant); 吊灯盘 (pendant lamp-dishes)。
- 亚美尼亚精细制品 (Armenian lace) (首选用语)。亦称：Bebilla; 有花结装饰的网眼织物; 精细制品, 亚美尼亚 (lace, Armenian)。
- 6便士硬币 (sixpence) (首选用语)。亦称：硬币, 6便士 (pieces, sixpenny); 6便士硬币 (sixpences; sixpenny pieces)。

对于由若干单独部分组成的一套物品（如一套茶具或一套珠宝），其中的各项可分别记录，也可整体录入一个条目；在整体录入一个条目的情况下，应在记录的书面说明中包括一份该套物品各个分项的清单。（关于编写这种说明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面第23页。）

第二类：材料和工艺

这类信息说明某物品的材料（比如木料、纸材、玻璃等）和制造工艺（比如蚀刻、铸造、手工绘制等），材料可以用一般词语来表示，但要尽量提供较为具体的信息（比如，注明“松木”而非“木料”；注明“羊皮纸”而非“纸”）。如果不确定确切材料，就用

广义词（如“金属”），并提供可能的定性描述（比如“青铜或黄铜”）。在确定该信息时，要考虑到某些物品可能由多种材料或多种工艺制造。如果某物品以某种单一的色彩或多种色彩为主，则应将这一信息记录在案。

实例：

- 手工制作上釉碗，碗口镀金浮雕，裂底。
- 木雕面具（似桃木或铁木），上半部以孔雀毛镶边。
- 机织黄丝绸面料、背部紫色棉布衬里、絮棉花内行线棉衣。

第三类：计 量

计量方法因物品种类而异，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注明所用的度量单位（如：公分，英寸，克，盎司，磅，公斤等）和尺寸（比如高、宽等）。最好有准确的尺寸，但若无法获得准确尺寸，可记录大致尺寸，并在记录中注明是估计值，而非确切值。



实例：

绘画、印刷品和图画：按顺序注明高度和宽度。但务必具体注明该量度是“有框尺寸”（即在画框内的可视部分）还是无框尺寸。如果一幅绘画可以轻易地从画框上取下，最好计量无框尺寸。

雕塑：记录重量（如有可能），当然还有高度、宽度和深度，以及长度（若长度大于高度）。计量物品的最高点和最宽点。对于形状不规则的物品，要注明度量的位置（如：从塑像的弯曲肘部的肘尖到坐在塑像膝部的孩子伸展的手，高44英寸，宽23英寸）。

圆形物品：计量直径。

家具：先记录高度，然后是宽度和深度（如：高45×宽20×深15公分）。

地毯和垫毯：记录长度和宽度，或直径（若是圆形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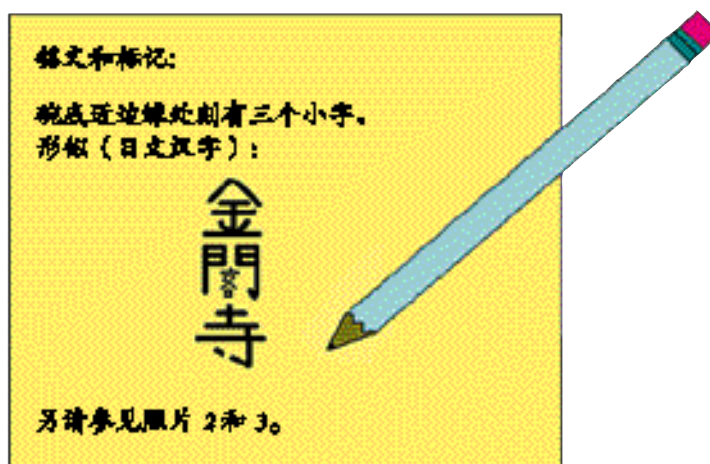
贵金属：尺寸和重量都要记录。





第四类：铭文和标记

需要记录的铭文和标记的实例包括：序号、可视图像、安全标记、收藏品编码、签署以及铭刻章文等。确保不仅抄录标记的内容和外观，还要注明该标记或铭刻在该物品上的部位。要如实记录铭文，即便其中有误（这种情况可在记录中加“[原文如此]”的标记），甚或整个或部分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要用原语种记录铭文，若可能的话最好配上译文。若对铭文手迹不熟悉、难以模拟，可描述其外观，或尽可能注明其特征，草图或拍照（参见下面第 24 页）也可以协助记录细节。注意：某些铭文（比如物品名称或独有的特征），应和其他物品标识种类交叉列举。



实例：

- 在右前腿的底部刻有一朵高约 1 英寸的小花。
- 在托盘左上角有两行阿拉伯文。参见照片。
- 塑像底座前面铭刻着如下德文：“Ich unglücklich' ger Atlas! Eine Welt, Die ganze Welt der Schmerzen muß ich tragen, Ich trage Unerträgliches, und brechen Will mir das Herz im Leibe.” 译文：“我，支撑天字的阿特拉斯！整个世界的痛苦压在我的肩上；世间难以承受的重负，我担着；可我的心，在漫长的岁月中破碎了。”
- 盘底铭文：“为尊敬的 (Honorable) [原文如此] [名字大部分模糊不清——结尾是 ‘le’ ?] 制作于 [年份看不清] 6 月 [3 或 5] 日 (da[y)]”。

第五类：独有特征

此类信息是指某个物品有别于其他同类物品的任何独一无二的特征，其中包括实物缺陷、修复痕迹和制作上的瑕疵。注明独有特征的最好办法就是配以具有照片和草图的书面描述；书面描述应记录该特征所在位置，用来记录的所选独有特征应该是肉眼能够看得见的，而且最好选择一旦失窃不易改变的特征。所选的特征应因物品而异，一般可以包括：



纸张：裂纹，修补，边缘的不规则，破洞，独特的笔触，污渍，等等。有些特征，比如印章或铭文，或许可在画作背面发现。

纸张：裂口，破洞，污点，水印，修补，边缘形态，折痕，修复痕迹，裁切，等等。

木材：纹理形态，锯痕形态，木工细部特征，表面涂层，镶嵌细部特征的不规则性。

金属：铸造瑕疵，划痕，凹痕，擦痕，不规则的焊接。

纺织品：撕裂，污渍，色斑，破洞，修补，磨损瑕疵，不规则的编织。

玻璃制品：缺口，裂纹，气泡，划痕，不规则的表面纹理或色彩，釉面裂纹，修补痕迹。

第六类：名 称

有些（但不是所有）物品有名称，而且有些物品可能有多个不同名称。有时候某物品没有正式名称，但有一个特定名称。一件物品可能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字。尽量多地列举已知名称，若有可能，要用原语种和译名分别记录物品名称。在物品上看得见的名称亦应在“铭文和标记类”下注明。名称不同于主题（景观、肖像、静物等均为主题）。可是，如果名称描述的是物品的题材，则应在“主题”类信息中再次记录。

实例：

- 拾落穗者（原作名称：Les Glaneuses）
- 彼得·巴金5岁肖像（艺术家给画作起的名称）；戴红帽的男孩（流行名称）。
- al-Mughira Pyxide（肖像）。

第七类：主 题

此类信息描述的是文化物品所要展现的内容，这可能是标识相关物品的最重要方法之一。考虑到不同的人可能用不同的方式来描述同一个物品，必须使用对他人来说简明易懂的词语。虽然比较专业的或技术性的描述或许可以表达最多的信息，但是所作描述对非专业人士来说浅显易懂也很重要。主题可以通过关键词来记录，因为关键词可以较准确地检索或匹配记录。

实例：

- 童真与儿童
- 男子直立像
- 户外群犬
- 静物，水果
- 有航船的海景
- 寺院设计，至尊主宰



第八类：年份或时期

如果不能确定具体年份（如 1789 年，康熙七年），就用一个时期（如 1469-1473 年）、朝代（如新罗王国末期；波斯萨桑王朝；阿兹特克王朝早期等）、世纪某一阶段（如十四世纪晚期；十六世纪前 25 年等）或文化时期（如日本弥生时代）来注明大体年份。可以加上“大约”、“左右”等修饰语来限定年份。在提供国际印发的信息时，要避免使用一个国家所特有的时期名称。

如果一件文化物品后经改动，两个相关年份均须注明（如，制作于十五世纪末，约于二十世纪初重新加工）。同样，如果某件物品的各组成部分是在不同时代制作的，要注明不同日期（如，圣坛上方装饰画制作于十三世纪初，圣坛底座制作于十六世纪末）。

第九类：制作者

特定物品的制作者可能是一人或多人，也可能是一个社区、一家公司或一间作坊。由于有些艺术家可能有不同的称谓或称谓拼写，所以有必要一一列出。见保罗·格蒂信托公司的“艺术家姓名汇编②在线” [http://www.go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vocabularies/ulan/] 相关人名及各种拼法的数据库。对于著名艺术家，可加上特定制作者生卒日期或其创作的起止日期。若一件文化物品的不同部分系由不同的个人制作，也须注明该情况。如果制作者不详，可加上“通常认为是某人所作”，或“……流派所作”、或“……工作室所作”等限定词。

实例：

- Kosrof, Wosene (首选)，另见 Wosene Kosrof; Kosrof Wosene Werke
- 中国西南部壮族人所作
- 美国陶器制造公司
- 通常认为是 Abu'l-Hassan (首选) 所作；另见 Abu'l Hassan
- 橱柜作者: Adam Weisweiler; 陶瓷镀金人: Henry-François Vincent, le jeune

物品标识的书面说明

除上述九类信息，物品标识还须对相关物品作书面说明并配以实物照片。

有必要对相关物品的外观和状况作解说性的简要描述，包括别处所未注明的细节。为了确定所有权，还有必要包含其他一些有关该物品的出处和所有权历史的信息（其中包括相关物品的所有日期和地点及其展示历史—如果有的话），并提及任何有关该物品的论著—如果已知有这方面的信息，且其尚未在记录中作为单独类别列出。此外还应尽量指出该物品是否具有出处证明。

物品标识的照片

对鉴定失窃（或许被非法出口或遗失）的文化或天然物品来说，好的照片至关重要。在拍摄物体时，要以最准确的方式，尽量展示该物件的信息，这点很重要。为此，请牢记下列几点：

- 对于画作和其他平面物品，理想的视角是与物品中心成 90 度角。多面体物品最好从一个四分之三的视角拍摄。像碗器最好从物件上方较浅的角度进行拍摄，这样就可以展示其侧面和部分碗口。从不同的角度多拍几张照片，也将有助于提供关于某物品的更未完整的视觉记录。
- 在物品旁垂直放置一个摄影比例尺和色标卡（不与物品接触），有助于精确记录色彩和尺寸。
- 摄影的最佳背景取决于拍摄对象的颜色：一般来说，黑色或白色背景可以提供最适当的反差。
- 一般来说，摄影的光源应自上而下来自左上方。通常日光是最佳光源，不过也可以使用灯光。应避免使用闪光灯，因为它会干扰物品清晰度，切忌物体表面出现清晰阴影。
- 玻璃制品很特殊，拍摄难度较大，可在侧面或下面利用各种背景或灯光。





有用的补充信息

如前所述，物品标识是一种最低标准。但建议在记录中加入下述补充信息，作为记录的一个单列条目，或者将其纳入物品的书面说明。格蒂公司、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建议的补充信息有：

- 编目号：若物品表面已有这种编码，也应在“铭文和标记”类信息中加以注明；
- 相关的书面材料：有关该物品的参考文献；
- 起源地/发现地：制作或首次发现相关物品的地方；
- 相关物品的交叉参考，可以包括其他收藏品中类似物品的参考；
- 记录的日期，注明相关物品标识的记录日期及其记录人。
- 物品的现状；
- 永久收藏地；
- 收藏该物品的机构名称；
- 该机构内的具体收藏地点；
- 获取或收藏日期；
- 获取或收藏方法；
- 编目日期；
- 编目的最近更新；
- 出借史，其中包括：
 - 曾借出该物品的地点/机构/个人（如果有的话）
 - 出借核准日期
 - 出借起算日期
 - 出借期
 - 归还日期

记载数据的几个范例

下面几页提供有关使用物品标识标准记载数据的几个范例。

1. 第一项是根据物品标识标准编制的“记录单”，供记录所有九类物品标识的核查要点、书面说明和照片题目。
2. 第二项用于记录补充性的任择信息。
3. 第三项是使用记录单填写的样本录入。
4. 最后一个样本表明如何将物品标识标准纳入现有的记录保管系统。

有用的补充信息（任择）

（格蒂公司、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建议）

1. 编目信息：

a. 编目号：

b. 编目日期：

c. 编目的最近更新：

2. 相关书面材料：

3. 起源地/发现地：

4. 相关物品的交叉参考：

5. 物品现状：

6. 物品的永久收藏地：

7. 机构：

8. 机构内收藏处:

9. 获取或收藏日期:

10. 获取或收藏方法:

11. 出借史:

a. 曾借出该物品的地点/机构/个人 (如果有的话):

b. 核准出借日期:

c. 出借起算日期:

d. 出借期:

e. 归还日期:

12. 记录人及编写记录的日期:

记录人:

从属关系或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日期:

范例 1: 使用物品标识记录单填写的油画记录 物品标识记录单

1. 物品种类:

油 画

2. 材料和工艺:

在油布上作画

3. 尺寸:

高 70 (公分) × 宽 52 (公分) × _____ (_____)
高度或长度 度量单位 宽度 度量单位 深度 度量单位

直径 _____ (_____) 重量 _____ (_____)
度量单位 度量单位

补充说明或量度:

上述尺寸为观察尺寸

4. 铭文和标记:

在画面的底中部写有“萨拉·乔希医生，画于她的办公室”字样

5. 独有特征:

在画面底部右侧有一道 2 英寸的裂痕

6. 名称:

《萨拉·乔希医生肖像》

7. 主题:

女子肖像

8. 年份或时期:

十九世纪最后 10 年

9. 制作者:

不 详

简述: (必要时可另加附页)

这幅女子肖像为大半身像，四分之三视角。她右手插在衣兜里，左手拿着听诊器放在桌上。油画色彩暗淡——以蓝、绿、灰、黑和棕色为主。除了有一道小裂痕之外，整幅画保存完好。此画是安贾莉·乔希于 1987 年从 GITU·乔希那里得到的。这是 GITU·乔希的姑妈萨拉·乔希医生（1845?-1903 年）的一幅肖像画，她是十九世纪末孟买首批女医师之一。GITU·乔希曾将这幅油画借给孟买医学史学会，作为该学会 100 周年纪念展（198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的展品。在此次纪念展题为“救死扶伤：1884-1984 年的孟买医疗专业”的展品目录中，载有这幅油画的复制件和说明。

附件: (指明每个附件的数量)

照片 2 幅; 草图 0 份; 其他附件 1 件 (需具体指明)

(《救死扶伤》第 13 - 15 页, 对此肖像画及其主题作了介绍)。

有用的补充信息（任择）

（格蒂公司、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建议）

1. 编目信息：

a. 编目号：

b. 编目日期：

c. 编目的最近更新：

2. 相关书面材料：

见上面的“简述”

3. 起源地/发现地：

受萨拉·乔希医生的委托，制作于孟买

4. 相关物品的交叉参考：

无

5. 物品现状：

极好

6. 物品的永久收藏地：

挂在本人公寓的起居室内

7. 机构：

8. 机构内收藏处:

9. 获取或收藏日期:

见前面的“简述”

10. 获取或收藏方法:

见前面的“简述”

11. 出借史:

a. 曾借出该物品的地点/机构/个人（如果有的话）:

孟买医学史学会

b. 核准出借日期:

1983年，我母亲 GITU·乔希在收到该医学史学会的借用请求之后，
同意出借该油画。

c. 出借起算日期:

1984年2月15日

d. 出借期:

两个半月

e. 归还日期:

2005年5月1日

12. 记录人及编写记录的日期:

记录人: 安贾莉·乔希

从属关系或职务:

地址: H.T. STREET, MUMBAI 410003, INDIA

电话: 95558755

传真: 95558756

电邮: A.JOSHI@STAR.NET

日期: 2006年3月30日

范例 2: 将物品标识标准纳入现有记录保管系统的碗器记录

档案号 493

馆藏号 45681

双耳带托碗

一般信息

1. 硬质瓷，珐琅装饰，镀金青铜底托
2. 高：17.7 公分，直径：38.1 公分
3. 底托制作者：Thomire, Pierre-Philippe（首选姓名）；另见：Pierre Philippe Thomire；Thomire, Pierre Philippe
4. 碗器为中国制造，约制作于十七世纪最后 25 年。底座为法国制造，制作年份大概是 1785 年。
5. 细部特征
 - a. 瓷碗通体浅蓝色，无图案或花纹。细部制作见碗耳照片。
 - b. 底托下面刻有交叉“L”；因擦痕缘故，难以辨认下面的缩写。
 - c. 碗口边缘釉面有三处缺口。

34

相关物品的交叉参考：

见第 45682 号馆藏品。与达喀尔 S. Diop 馆藏中的带盖托碗相似。

藏品出处

该藏品是一位匿名捐赠者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捐赠本馆的赠品。根据该捐赠者提供的藏品出处记录，该碗器原为法国南部一座城堡的收藏品之一，于 1830 年卖给了一位巴黎收藏家，后于 1834 年为 Jean-Etienne DuPont 家族所收买。此后该碗器一直由这个家族保存，直到 1954 年才被 Paul DuPont 卖给了澳门 Tavares 艺术画廊。该画廊于 1959 年将其卖给了最近的这位所有者，该所有者又于 2005 年 7 月就捐赠其收藏品事宜与本博物馆联系。最后这批捐赠品包括一个相似的碗器（馆藏 45682 号），但是状况不佳。本碗器定于 2006 年冬季展出。

本记录的附件：共 4 件

- a. 碗器的照片，标准视角
- b. 右耳细部照片（于左耳细部相同）
- c. 碗器边缘缺口照片
- d. 底托下面的标记和擦痕

记录编写人：

Y. Hamed, 收藏部,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议定书》（1954年）

1954年5月14日，海牙

各缔约国协议如下：

I

1. 各缔约国保证，不得将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条规定的文化财产从它在武装冲突期间占领的领土内输出。
2. 各缔约国保证将直接或间接由某一被占领土输入本国领土的文化财产置于其监管之下，此种监管或在财产输入时自行实施或根据被占领土当局的要求实施。
3. 各缔约国保证，对战事结束时，应将违反第一段原则输入该国的文化财产归还原被占领土的有关当局。对此种财产决不可以战争赔偿名义予以扣留。
4. 有义务阻止从被某占领领土上输出文化财产的缔约国应对诚实地保管了上段所述应予归还的文化财产的人做出补偿。

II

5. 如一缔约国为避免武装冲突破坏其文化财产的危险而将此种财产保存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之内，则后者在武装冲突结束时须将此文化财产归还其原所属领土的有关当局。

III

6. 本议定书的日期为1954年5月14日，受邀参加1954年4月21日至5月14日海牙会议的所有国家可在1954年12月31日前签字。
7. (a) 本议定书须由各签字国根据其各自立法程序予以批准。
(b) 批准书须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管。

8. 本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将向尚未签署该文件的第6段所述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供其参加。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加入书，即可加入本议定书。
9. 第6段和第8段所述国家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之时可予声明，他们不受本议定书第I部分或第II部分条款的约束。
10. (a) 本议定书须于五份批准书递交总干事三个月后生效。
(b) 尔后，本议定书于各缔约国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即对之生效。
(c) 1954年5月14日于海牙签署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8条、第19条所述形势如有出现，则在战争或占领开始之前或之后由冲突各方递交的批准书和加入书须立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以最迅速的方式发出第14段所述的通知。
11. (a)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自其生效之日始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条款在议定书生效后六个月内得以有效实施。
(b) 这一六个月的期限须从于本议定书生效后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算起。
1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加入之时，或尔后某一时间，书面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宣布本议定书适用于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所有或任何一块领土。上述通知须在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

13. (a)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本国名义，或以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一块领土的名义宣布退出本议定书。
- (b) 退约须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并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管。
- (c) 退约在退约书收到一年后生效。但如一年到期时退约国正卷入一场武装冲突，则退约须待战争结束或待归还文化财产的行动已告完成--以其中居后者计--时方可生效。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将第 7.8 和 15 段规定的批准、加入或接受书的交存情况，将第 12 段和第 13 段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约书的交存情况，通知第 6 段和第 8 段提及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组织。
15. (a) 如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国要求修订议定书，本议定书可予以修订。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为此召开一次会议。
- (c)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只有在为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一致通过并为各缔约国接受后方可生效。
- (d) 已为 b)、c) 分段提及的会议所通过的对本议定书的修正，须经缔约国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递交正式文件，予以接受。
- (e) 对本议定书的修订生效后，将只开放经如此修正的上述议定书，供批准或加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要求，须将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注册。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54 年 5 月 14 日订于海牙，计一份，其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馆，其经证明无误的付本应分送第 6 段和第 8 段提及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组织。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¹

1970 年 11 月 14 日，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7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巴黎召开第十六届大会，

忆及其第十四届大会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所载规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间为科学、文化及教育目的而进行的文化遗产交流增进了对人类文明的认识、丰富了各国人民的文化生活并激发了各国之间的相互尊重 and 了解，

考虑到文化财产实为构成文明和民族文化的一大基本要素，只有尽可能充分掌握有关其起源、历史和传统背景的知识、才能理解其真正价值，

考虑到各国有责任保护其领土上的文化财产免受偷盗、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的危险，

考虑到为避免这些危险，各国必须日益认识到其尊重本国及其他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的道义责任，

考虑到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文化机构应保证根据普遍公认的道义原则汇集其收藏品，

考虑到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阻碍了各国之间的谅解，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职责就是通过向有关国家推荐这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以促进这一谅解，

考虑到只有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进行组织、密切合作、才能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在 1964 年就此通过了一项建议，

已收到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各项进一步建议，这一问题业已作为第十九项议程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第十五届会议已决定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在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本公约。

21.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批准文本为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这四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中文和阿拉伯文本仅为译文，并非正式文本。

第1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

- (a)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
- (b)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 (c) 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 (d)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 (e) 一百年以上的古物，如铭、钱币和印章；
- (f)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
- (g)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 (i)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 (ii)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 (iii) 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 (iv) 用任何材料汇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 (h) 稀有手稿和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物、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个的或是整套的；
- (i)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
- (j) 档案，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
- (k) 一百年以上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

第2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是造成这类财产的原主国文化遗产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承认国际合作是保护各国文化财产免遭由此产生的各种危险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2. 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利用现有手段，特别是通过消除其根源，制止现有做法和帮助给予必要的补偿来反对这种做法。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所列的规定而造成的文化财产之进出口或所有权转让均属非法。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凡属以下各类财产均为每个国家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 (a) 有关国家的国民的个人或集体天才所创造的文化财产和居住在该国领土境内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该国领土内创造的对有关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财产；
- (b) 在国家领土内发现的文化财产；
- (c) 经此类财产原主国主管当局的同意，由考古学、人种学或自然科学团体所获得的文化财产；
- (d) 经由自由达成协议实行交流的文化财产；
- (e) 经此类财产原主国主管当局的同意，作为赠送品而收受的和合法购置的文化财产。

第5条

为确保保护文化财产免于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的非法转让，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尚未设立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可根据本国的情况，在其领土之内建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机构，配备足够人数的合格工作人员，以有效地行使下述职责：

- (a) 协助制订旨在切实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防止重要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和非法转让的法律和规章草案；
- (b) 根据全国受保护财产清册，制订并不断更新一份其出口将造成文化遗产的严重枯竭的重要的公共及私有文化财产的清册；
- (c) 促进发展或成立为保证文化财产的保存和展出所需之科学及技术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工作室…）；
- (d) 组织对考古发掘的监督，确保在原地保存某些文化财产，并保护某些地区，供今后考古研究之用；
- (e) 为有关各方面（博物馆长、收藏家、古董商等）的利益，制订符合于本公约所规定道德原则的规章；并采取措施保证遵守这些规章；
- (f) 采取教育措施，鼓励并提高对各国文化遗产的尊重，并传播关于本公约规定的知识；
- (g) 注意对任何文化财产物品的失踪进行适当宣传。

第6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 (a) 发放适当证件、出口国将在该证件中说明有关文化财产的出口已经过批准。根据规定出口的一切文件财产，均须附有此种证件；

- (b) 除非附有上述出口证件、禁止文化财产从本国领土出口；
- (c) 通过适当方法宣传这种禁止，特别要在可能出口或进口文化财产的人们中间进行宣传。

第7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 (a) 采取与本国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防止本国领土内的博物馆及类似机构获取来源于另一缔约国，并于本公约在有关国家生效后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本公约对两国均已生效后，尽可能随时把自两国中的原主缔约国非法运出文化财产的建议通知该原主缔约国。
- (b) (i) 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禁止进口从本公约另一缔约国的博物馆或宗教的或世俗的公共纪念馆或类似机构中窃取的文化财产，如果该项财产已用文件形式列入该机构的财产清册；
- (ii) 本公约对有关两个国家生效后，根据两国中的原主缔约国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收回并归还进口的此类文化财产，但要求国须向不知情的买主或对该财产具有合法权利者给予公平的赔偿。要求收回和归还失物必须通过外交部门进行，提出要求一方应提供使确定其收回或归还失物的要求的必要文件及其他证据，费用自理，各方不得对遵照本条规定而归还的文化财产征收关税或其他费用。归还和运送文化财产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提出要求一方负担。

第8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对触犯上述第6条(b)和第7条(b)所列的禁止规定负有责任者予以惩处或行政制裁。

第9条

本公约的任一缔约国在其文化遗产由于考古或人种学的材料遭受掠夺而处境危殆时得向蒙受影响的其他缔约国发出呼吁。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参与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确定并实施必要的具体措施，包括对有关的特定物资的进出口及国际贸易实行管制。在尚未达成协议之前，有关的各国应在可能范围内采取临时性措施，以便制止对提出要求的国家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第10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 (a) 通过教育、情报和防范手段，限制非法从本公约缔约国运出的文化财产的移动，并视各国情况，责成古董商保持一份记录，载明每项文化财产的来源、提供者的姓名与住址以及每项售出的物品的名称与价格，并须把此类财产可能禁止出口的情况告知该项文化财产的购买人、违者须受刑事或行政制裁。
- (b) 努力通过教育手段，使公众心目中认识到，并进一步理解文化财产的价值和偷盗、秘密发掘与非法出口对文化财产造成的威胁。

第11条

一个国家直接或间接地由于被他国占领而被迫出口文化财产或转让其所有权应被视为非法。

第12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并防止在这些领土内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

第13条

本公约缔约国还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承诺：

- (a) 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可能引起文化财产的非合法进出口的这一类财产的所有权转让；
- (b) 保证本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合作、使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尽早归还其合法所有者，
- (c) 受理合法所有者或其代表提出的关于找回失落的或失窃的文化财产的诉讼，
- (d) 承认本公约缔约国有不可取消的权利规定并宣布某些文化财产是不能让与的，因而据此也不能出口，若此类财产已经出口务须促使将这类财产归还给有关国家。

第14条

为防止非法出口，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为其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关提供足够的预算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一项基金。

第15条

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本公约之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缔约国之间自行缔结有关归还从其原主国领土上不论以何种理由搬走之文化财产的特别协定，或制止它们继续执行业已缔结的有关协定。

第16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在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它们已经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和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其他行动以及在此领域内取得的详尽经验的资料，报告的日期及方式由大会决定。

第17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请求给予技术援助，特别是有关：
 - (a) 情报和教育；
 - (b) 咨询和专家建议；
 - (c) 协调和斡旋。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主动进行有关非法转移文化财产问题的研究并出版研究报告。
3. 为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请求任何非政府的主管组织予以合作。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主动向本公约缔约国提出有关本公约的实施的建议。
5. 经对本公约的实施有争议的两个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的请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得进行斡旋，使它们之间的争端得到解决。

第18条

本公约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9条

1. 本公约须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按各国宪法程序批准或接受。
2.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20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但经本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
2. 加入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21条

本公约在收到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后的三个月开始生效。但这只对那些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业已交存其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生效。

对于任何其他国家，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22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本公约不仅适用于其本国领土，而且也适用于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一切领土；如有必要，缔约国须在批准、接受或加入之时或以前与这些领土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进行磋商，以便保证本公约在这些领土的适用，并将本公约适用的领土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该通知在收到之日起三个月生效。

第23条

1. 本公约之每一缔约国可以代表本国或代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退出本公约。
2. 退约须以书面文件通知，该退约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处。
3. 退约在收到退约通知书后十二个月生效。

第24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将第19条和第20条中规定的有关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的交存情况以及第22条和第23条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约告知本组织会员国、第20条中所述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25条

1. 本公约可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予以修正。任何这样的修正只对修正公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面或部分地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则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在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一切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26条

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本公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0年11月17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名，将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档案库中。验证无误之副本将分送第19条到第20条所述之所有国家和联合国。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²²

1995年6月24日，罗马

本公约当事国

聚集在罗马，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于1995年6月7日至24日参加有关通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国际范围内归还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

确信保护文物遗产和文化交流对促进人民之间的理解的特殊重要性，以及传播文化对人类福祉和增进文明的特殊重要性，

深切关注在文物方面的非法交易以及由此引起的经常发生的无可挽回的损害，这些情况不仅对于这些物品本身及对于民族、部落、土著居民或者其他社团的文化遗产，并且对于全人类遗产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害；更为关注由于对考古遗址的掠夺和由此而产生的无法弥补的考古学、历史学及科学资料的损失，

决定为了在有效地打击文物的非法交易方面做出贡献，应在缔约国之间采取重要措施，即在文物的返还和归还方面制定共同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规范，以期促进为所有各方的利益而保存和保护文物，

强调本公约旨在便利文物的返还和归还，并强调任何补救规定，如一些国家为进行有效的返还和归还所必需的补偿等规定，并不意味着应当适用于其他国家，

确认本公约未来各项规定的通过，决不是对发生在本公约生效前的任何种类的非法交易赋予合法性的认可，

意识到本公约不会通过自身对于因非法交易而产生的问题提供一项解决办法，而是由此启动一种促进国际文化合作、维护合法交易以及国家间的文化交流协议之适当作用的进程，

认识到实施本公约应当辅之以其他有效的保护文物措施，如逐步建立和使用注册登记制度，切实保护考古遗址和技术合作等，

承认各个机构为保护文化财产所做的工作，特别是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法贩运的公约以及在私人部门所形成的行为守则。

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1条

本公约适用于如下国际性请求：

- (a) 返还被盗文物；
- (b) 归还因违反缔约国为保护其文化遗产之目的制定的文物出口法律而被移出该国领土的文物（以下简称“非法出口文物”）。

第2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方面重要性，并属于本公约附件所列分类之一的物品。

第二章 被盗文物的返还

第3条

1. 被盗文物的占有人应归还该被盗物。
2. 为本公约之目的，凡非法发掘或者合法发掘但非法持有的文物，应当视为被盗，只要符合发掘发生地国家的法律。
3. 任何关于返还被盗文物的请求，应自请求者知道该文物的所在地及该文物占有人的身份之时起，在三年期限内提出；并在任何情况下自被盗时起五十年以内提出。
4. 但是，关于返还某一特定纪念地或者考古遗址组成部分的文物，或者属于公共收藏的文物的请求，则除请求者应自知道该文物的所在地及该文物的占有人身份之时起三年以内提出请求外，不受其他时效限制。
5.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任何缔约国可以声明一项请求应受75年的时效限制，或者受到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更长时效的限制。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对从做出上述声明的缔约国纪念地、考古遗址或者公共收藏品中移走的文物提出返还请求，也应受上述时效的限制。

22. 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英文和法文本已经正式批准。所有其它文本均为非正式译文。

6. 前款所述声明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作出。
7. 为本公约之目的，“公共收藏品”是由经过登记注册或者其他方式证明的文物组成，并且其所有者是下列之一：
 - (a) 缔约国；
 - (b) 缔约国的一个区域或者地方当局；
 - (c) 缔约国的一个宗教机构；或
 - (d) 为文化、教育或者科学之基本目的而在缔约国内建立的旨在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机构。
8. 此外，对一缔约国境内属于一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所有的或者使用的，作为该社区传统或者祭祀用品的一部分的宗教文物或对该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文物提出返还要求，则应受适用于公共收藏品的时效限制。

第4条

1. 被要求归还被盗文物的占有人只要不知道也理应不知道该物品是被盗的，并且能证明自己在获得该物品时是慎重的，则在返还该文物时有权得到公正合理的补偿。
2. 在不损害前款所述占有人的补偿权利的情况下，只要符合提起请求的所在国法律，应做出合理的努力，促使向占有人移交文物的人或者任何此前的移交人支付此种补偿。
3. 在要求补偿时，请求人向占有人支付补偿不应损害该请求人向任何其他获得此种补偿的权利。
4. 在确定占有人是否慎重时，应当注意到获得物品的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性质、支付的价格、占有人是否向通常可以接触到的被盗文物的登记机关进行咨询、他通常可以获得的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占有人是否向可以接触到机关进行咨询，或者采取一个正常人在此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5. 占有人若以继承或者其他无偿方式从某人处获得文物，则不应享有优于此人的地位。

第三章—非法出口文物的归还

第5条

1. 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命令归还从请求国领土出口的文物。
2. 为展览、研究或者修复等目的，根据请求国为保护其文化遗产之目的制定的文物出口法律而颁布的许可证，从请求国暂时出口却没有依照许可证条件予以归还的文物，应认定为已经非法出口。
3. 如果请求国证实从其境内移出的文物严重地损害了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利益，或者证实该文物对于请求国具有特殊的文化方面的重要性，被请求国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命令归还非法出口的这一物

品。上述利益系指：

- (a) 有关该物品或者其内容的实物保存；
 - (b) 有关组合物品的完整性；
 - (c) 有关诸如科学性或者历史性资料的保存；
 - (d) 有关一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对传统或者宗教物品的使用。
4. 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请求，应包括或者附有关于事实或者法律一类的资料，以有助于被请求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确定该请求是否符合第1款至第3款的要求。
 5. 归还请求应在请求国知道文物所在地和占有人身份时起的三年之内提出；任何情况下，应自出口之日或者自根据本条第二款所述许可证规定该物品应被归还之日起五十年以内提出。

第6条

1. 被盗文物非法出口后获得该物品的占有人，如果在获得该物品时不知道或者理应不知道这一物品是非法出口的，则有权在归还该物时得到请求国公证、合理的补偿。
2. 在确定占有人是否已知或者通常理应知道其文物属非法出口时，应考虑到获得物品的情况，包括缺少请求国法律所要求的出口许可证的情况。
3. 被要求归还文物的占有人经与请求国协商一致，可决定以下列方式之一代替补偿：
 - (a) 保留对该物品的所有权；或
 - (b) 有偿或者无偿地将所有权转让给他所选择的居住在请求国境内并提供了必要担保的人。
4. 根据本条归还文物的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但不妨碍该国向其他人获取此种费用的权利。
5. 占有人若以继承或者其他无偿方式从某人处获得文物，则不应享有优于此人的地位。

第7条

1.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在要求归还文物时，该物品的出口已不再是非法的；或
 - (b) 物品是在其创作者生前出口的，或者是在该创作者死后五十年以内出口的。
2. 尽管有前款(b)项的规定，本章的规定仍应适用于由部落或者土著人社区的成员为该社区之用而制作的文物，这种物品将要归还该社区。

第四章——般规定

第8条

1. 第二章规定的要求和第三章规定的请求可以向文物所在地的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也可向根据其现行法律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

2. 当事人可以同意将争议提交任何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或者提交仲裁。
3. 即使当返还的要求或者归还的请求是向另一个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的，仍可实施物品所在地缔约国法律许可的，包括保护性措施在内的任何临时性措施。

第9条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在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返还或者归还方面比本公约更为有利的规定，
2. 本条不得解释为创设了承认或者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违反本公约规定的裁决的义务。

第10条

1. 第二章的规定应仅适用于本公约对提出索还请求所在国生效后被盗的文物，但有以下条件：
 - (a) 该物品是在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从该国领土内被盗的；或者
 - (b) 该物品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位于该国。
2. 第三章的规定应仅适用于本公约对请求国生效后以及对提出索还请求所在国生效后非法出口的文物。
3. 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证明发生在本公约生效以前的、或者根据本条第1款、第2款而被排除在外的任何性质的非法交易是合法的，也不限制国家或者其他人根据本公约框架外可援用的补救措施，对于本公约生效前被盗或者非法出口的文物提出返还或者归还请求的权利。

第五章—最后条款

第11条

1. 本公约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过关于国际范围内归还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公约的外交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署，并且至1996年6月30日之前在罗马继续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3. 本公约对所有自该公约开放签署之日起未能签署的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须就此向保存国交存一份正式的文件。

第12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交存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2. 在第五份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交存后，对于每一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

者加入的文件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对其生效。

第13条

1.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在法律上受其约束的，并且载有本公约所调整事项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但该国对这种国际文书做出相反声明的情况除外。
2. 任何缔约国可以与一个或者多个缔约国订立协定，以期在其相互关系中促进适用本公约。已经缔结这种协定的国家应向保存国送交一份协定文本。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或者区域性机构成员的缔约国，可以声明在其相互关系中将适用该组织或者机构的内部规定，因而在这些国家之间将不适用本公约中与前述规定的适用范围相同的规定。

第14条

1. 如果缔约国拥有两个或者更多的领土单位，无论这些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处理的事项是否适用不同的法律体系，该国可以在签署或者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时，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并且可随时以另一声明取代此项声明。
2. 应向保存国通知这些声明，并且明确陈述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本公约因根据本条所做的声明扩展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其所有领土单位，则：
 - (a) 第1条中所提及的缔约国领土、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一个领土单位的区域；
 - (b) 缔约国或者接受请求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一个领土单位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
 - (c) 第八条第1款中提及的文物所在地的缔约国，应解释为系指该国内物品所在地的领土单位；
 - (d) 第8条第3款中所提及的文物所在地的缔约国法律，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物品所在地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 (e) 第9条中所提及的缔约国，应解释为系指该国的一个领土单位。
4. 如果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15条

1. 在签署时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的声明，应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予以确认。
2. 声明和确认声明应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保存国。
3. 声明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的同时产生效力。但是，保存国在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收到正式声

明的，则此项声明应向保存国交存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保存国正式通知撤销此项声明。此种撤销应在交存通知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16条

1. 第一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应声明一个国家根据第8条提出对文物返还或者归还的请求，可以按照下列一种或者数种程序向其提出：
 - (a) 直接向做出声明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
 - (b) 通过该国指定的机关接受这种请求，并且将其转交该国的法院或者主管机关；
 - (c) 通过外交或者领事途径。
2. 每一缔约国还可以指定根据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权命令返还或者归还文物的法院或者其他机关。
3. 根据本条第1款、第2款做出的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一项新的声明予以修正。
4. 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双边或者多边的有关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第17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不迟于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文件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本公约使用的一种正式语文向保存国提供该国有关文物出口的法律的书面资料。这种资料应在适当的时候经常予以更新。

第18条

除本公约有明确授权之外，不允许做出保留。

第19条

1. 本公约对当事国生效后，该国可以随时向保存国提交退出本公约的文件。
2. 退出应自向保存国交存退出文件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发生效力。当退出文件中对退出的生效规定了更长的时间时，则应自向保存国交存后至这一更长时间结束时发生效力。
3. 即使已经退出本公约，本公约仍应适用于在退出发生效力之日前提出的将文物返还的请求或者是归还文物的请求。

第20条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根据五个缔约国的请求，可以定期或者随时召开特别委员会，以便审查本公约的实际运作情况。

第21条

1. 本公约应交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保存。

2.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应：

- (a) 向所有签署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主席通知下列事项：
 - (i) 每一项新的签署或者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文件、并随附其日期；
 - (ii) 根据本公约做出的每一项声明；
 - (iii) 对声明的撤销；
 - (iv) 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v) 第12条所述协定；
 - (vi) 交存退出本公约的文件以及此项交存的日期和退出发生效力的日期；
- (b) 向所有签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主席转交经审核无误的本公约文本；
- (c) 履行通常由保存国承担的其他职能。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订于罗马，共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

- (a)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
- (b)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 (c) 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结果；
- (d)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 (e) 一百年以上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 (f)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
- (g)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 (i)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 (ii)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 (iii) 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 (iv)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 (h) 稀有手稿和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物、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个的或整套的；
- (i)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整套的；
- (j) 档案，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
- (k) 一百年以上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

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

199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第 1 条

文化财产商不进口或出口有理由相信是属于被盗、非法转移、秘密挖掘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也不改变其归属。

第 2 条

作为销售方代理的文化财产商不负有为所涉财产的所有权提供担保的责任，但必须向购买方提供销售方姓名和地址的完整信息。但本人为销售方的文化财产商必须向购买方提供所涉财产所有权的担保。

第 3 条

贸易商如果有理由相信所涉文化财产是秘密挖掘所获，或者是以非法手段或欺骗手段从官方挖掘地或遗址所获得的，就不能再进一步协助该财产的交易，除非得到了挖掘地或遗址所在国的同意。如果贸易商已获得了该财产，而原有国寻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其归还，贸易商应采取一切法律许可的措施予以配合，将其归还原有国。

第 4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件文化财产是非法出口的，贸易商就不能进一步协助该财产的交易，除非得到了出口国的同意。如果贸易商已获得了该财产，而出口国寻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其归还，贸易商应采取一切法律许可的措施予以配合，将其归还出口国。

第 5 条

文化财产商不能因为想促成或不想阻止文化财产的非非法转移或出口，而展示、描述、鉴定、评估或保留该文化财产。贸易商也不能将销售方或提供文化财产者介绍给那些有可能提供上述业务的人。

第 6 条

文化财产商不能肢解或肢解销售一件完整的文化财产。

第 7 条

文化财产商保证尽其所能使文化遗产保持其原来应有的整体性。

第 8 条

违反本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将（由所涉及的贸易商指定的机构）进行严肃查处。由于贸易商未能遵守本道德准则而受到损害的个人可以向该机构提出申诉，该机构应对所申诉的情况进行调查。申诉结果以及审理原则应当公开。

本《准则》于 1999 年 1 月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并于 1999 年 11 月得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批准。